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風電葉片業務整合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有關中材葉片擬向中國複材及中國巨石增發股份收購其持有中復連眾股權(「**前公告**」)。除另有定義者，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定義者俱有相同涵義。

風電葉片業務整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複材、中復連眾、中材科技、中材葉片、中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中材蘇州**」))與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聯投**」，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巨石及中復連眾的若干獨立第三方股東(「**第三方賣家**」)簽訂了若干股權轉讓及債權轉讓協議，有關整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電葉片業務(「**葉片業務整合**」)，其中核心的交易是中材葉片向中復連眾現有股東收購中復連眾的股權(「**核心交易**」)。

在有關標的公司對其各自的現有股東進行特別分紅後，葉片業務整合將分四個主要部分同時進行：

- (一) 向中國巨石出售中復連眾約10.60%股權(「**第一次轉讓**」)：中國複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以現金對價轉讓約10.60%中復連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權至中國巨石(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使中國巨石於中復連眾的股權將從約32.04%增加至約42.64%，以便在進行核心交易時以中國巨石於第一次轉讓後的持股比例計算對價。
- (二) 中復連眾資產轉讓(「**分拆交易**」)：中復連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其非核心資產(即下表所列標的資產)轉讓給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便在進行核心交易時僅將保留的核心資產注入中材葉片。

標的資產	轉讓方	受讓方
(1) 中復連眾(包頭)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包頭連眾 」) 100%股權；	中復連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複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中復連眾(哈密)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哈密連眾 」) 100%股權；		
(3) 中復連眾(瀋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瀋陽連眾 」) 100%股權；和		
(4) 華銳風電科技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華銳上海 」) 100%股權及中復連眾對華銳上海的債權		
瀋陽中復科金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瀋陽科金 」)約89.93%股權	中復連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材蘇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復碳芯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中復碳芯 」)約30.18%股權	中復連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聯投(母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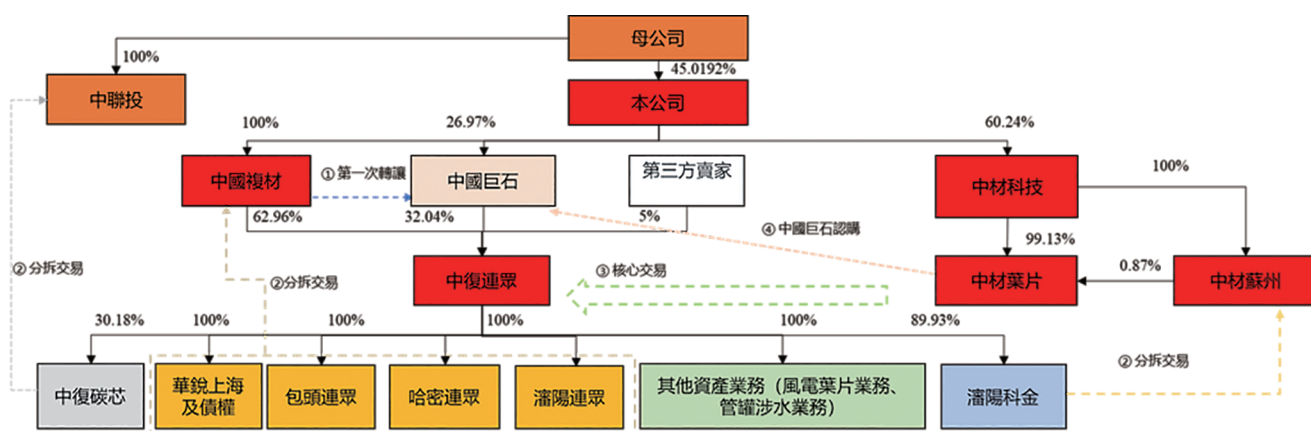
- (三) 核心交易一將中復連眾(持有保留的核心資產)注入中材葉片，將通過中材葉片從中復連眾的現有股東(即中國複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巨石(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及第三方賣家)收購中復連眾100%股權的方式實施，以下列為對價(1)發行中材葉片新股(就中國複材和中國巨石持有的約95%股權而言)；(2)現金(就第三方賣家持有的約5%的股權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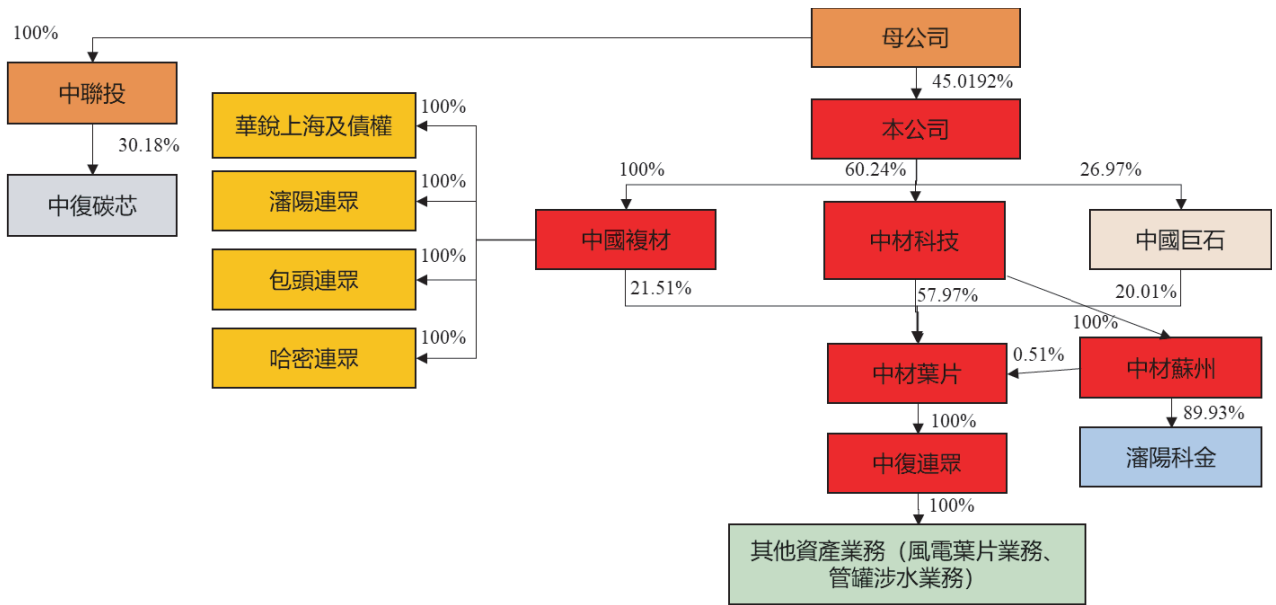
(四) 中材葉片向中國巨石增發新股(「**中國巨石認購**」)：中國巨石將認購中材葉片額外增發的新股將其持股比例從約17.96%增至約20.01%。中國巨石認購完成後中國巨石、中國複材、中材科技及中材蘇州在中材葉片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20.01%，21.51%，57.97%及0.51%。

葉片業務整合完成後，除本公司不再間接持有中復碳芯約30.18%的參股權外，其餘標的公司仍留在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本集團**」)內。葉片業務整合前後的股權架構圖如下：

葉片業務整合前：



葉片業務整合後：



葉片業務整合的理由和裨益

本次葉片業務整合將打造本集團內部風電葉片業務的統一平台，充分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提質增效；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風電葉片業務的全球行業影響力和全球競爭力。

相關方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中材科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玻璃纖維及鋰電池隔膜業務。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2080)。

中材葉片為中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的生產、設計、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中材蘇州為中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壓力容器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中國複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玻璃鋼管罐及其他新材料的生產、研發、銷售和工程服務。

中復連眾為中國複材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管罐生產銷售有關業務、涉水業務施工及海水淡化膜及元件的生產銷售有關業務。

中聯投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與投資諮詢。

中國巨石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纖維及其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及新材料的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176)。

第三方賣家為中復連眾的股東，包括任桂芳女士、南洋先生、喬光輝先生及連雲港眾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過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中聯投之外，本次葉片業務整合的其他交易方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頭連眾、哈密連眾、瀋陽連眾均為中復連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的生產。

華銳上海為中復連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地租賃業務。

瀋陽科金為中復連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中復碳芯為中復連眾的參股公司，主要從事碳纖維複合芯導線、各類特種導線和高端拉擠複合材料製品業務。

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葉片業務整合完成後，除本公司不再間接持有中復碳芯約30.18%的參股權外，其餘標的公司仍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葉片業務整合包含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集團內部交易**」)及本集團與本集團之外的交易方之間進行的交易(「**集團外部**

交易」)，其中集團內部交易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相關標的資產的較小比例的淨出售和淨收購。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且已獲批准可就集團內部交易採用其他規模指標測試（「**其他規模指標測試**」），以按上述淨出售和淨收購的基準考慮集團內部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由於按其他規模指標測試計算的集團內部交易所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在與集團外部交易所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均低於5%，葉片業務整合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出售中復碳芯約30.18%的參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範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